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7执28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■■■，男，1948年6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697号803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■■■、李■■■ 上海瑾之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相■■■，男，1952年11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中街199弄209号16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彭■■■，男，1953年7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7948弄7号。

原告沈■■■与被告相■■■、彭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的(2015)松民一(民)初字第10204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告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彭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99号2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管 忠 辉

审 判 员 滕 卓 然

审 判 员 朱 焯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陈 敏 颖

